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陳盈瑞

被告 傳佳知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熊茂吉

被告 王秀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68,07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傳佳知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傳佳知寶公司)邀同被告熊茂吉、王秀萍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委任保證、買入光票、進出口押匯、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

01 交易契約、信用卡契約、特約商店契約、以被告為買方之買  
02 賣契約、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於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為限  
03 額，願負連帶清償之責任。被告傳佳知寶公司於民國111年1  
04 1月21日起陸續向原告借貸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款項，合計  
05 共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21日起至116年11月2  
06 1日止，利率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  
07 利率百分之1.555機動調整按月計付，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  
08 付本息，依借據條款第6條約定，未依約攤還本金或繳納利  
09 息時，除按約定計付延遲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10 約定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  
11 付違約金。詎被告傳佳知寶公司自113年7月21日起即未依約  
12 清償借款本息，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迄今尚欠本金合計  
13 1,368,07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書第5條  
14 第1款及第6條第1款約定，被告傳佳知寶公司所借款項視為  
15 全部到期。被告熊茂吉、王秀萍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  
16 自應一併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依消費借  
17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金、利息及  
18 違約金等語。

19 (二)並聲明：

20 1. 被告傳佳知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熊茂吉、王秀萍應連帶給  
21 付原告1,368,070元，及如附表(借款明細表)所示利息及違  
22 約金。

23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四、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借據、約定書、保證書、振  
28 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郵政儲金利率表、放款攤還及  
29 收息記錄查詢單、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30 第19-62、101-109頁)，核屬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31 實。

01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3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4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5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6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07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08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  
09 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10 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11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  
12 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  
13 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14 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  
15 觀之甚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本件被告傳佳知寶公司未依約履行借款債務，被告熊  
17 茂吉、王秀萍為連帶保證人，依上開說明，被告應負連帶給  
18 付之責。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  
20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洵屬有  
21 據，應予准許。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25 附表：

編號	借 款 金 額 (新臺幣)	餘 欠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約 定 利 率	起 迄 日	逾 期 六 個 月 以 內 者 按 約 定 利 率 10% 計 算	逾 期 超 過 六 個 月 者 按 約 定 利 率 20% 計 算
1	400,000元	273,614元	年息	自民國113年	自民國113年8	自民國114年2

(續上頁)

01

			3.27 5%	7月21日起至 清償日止	月22日起至11 4年2月21日止	月22日起至清 償日止
2	1,600,000元	1,094,456元	年息 3.27 5%	自民國113年 7月21日起至 清償日止	自民國113年8 月22日起至11 4年2月21日止	自民國114年2 月22日起至清 償日止
合計	2,000,000元	1,368,070元				